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告

2024年 第5号

根据风险分析结果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解除比利时非洲猪瘟疫情禁令，相关输华动物及其产品须符合中国法定检验检疫要求。海关总署和农业农村部2018年第124号联合公告同时废止。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

2024年1月12日